

证券代码：874580

证券简称：锐翔智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验收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锐翔智能”）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签订了《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

2025 年 4 月 3 日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锐翔智能辅导机构未发生变更。

（二）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通过辅导机构国泰海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登记申请。

（三）完成辅导备案

广东证监局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同意了公司上市辅导备案申请。

（四）变更拟上市场所或上市板块

2024 年 12 月，公司预计符合北交所板块定位及申报条件，根据公司的发展

情况及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为了更好促进公司发展，拟将申报上市辅导板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变更为北交所。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报上市板块变更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广东证监局办理完成辅导上市板块的变更。

（五）通过辅导验收

2025 年 6 月 18 日，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广东证监函[2025]794 号），公司在国泰海通的辅导下已通过广东证监局的辅导验收。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074.48 万元和 11,727.55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7.52%和 31.27%（上述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

《关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广东证监函[2025]794号）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